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員工及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所有人士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前必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則不得進入會場；
- 所有人士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均須佩戴適當口罩；
- 大會場地內將提供酒精搓手液／洗手液；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及
- 股東週年大會上恕不設茶點招待。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	6
推薦建議 .....	6
責任聲明 .....	6
一般資料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延長發行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自此獲准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執行董事：

鄧志輝(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嘉豪(營運總監)

李向榮(首席財務官)

黃志昌(首席數碼官)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陸韻晟(資訊科技總監)

王大松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旺角

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大樓5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

林知行

陸東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呈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之資料：(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分別獲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情況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靈活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基準計算，合共199,963,656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基準計算，合共99,981,828股股份)；及
-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使彼等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每隔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確定輪值告退的指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並不計算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所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因此，鄧志輝先生、李向榮先生、黃志昌先生、王大松博士及馬清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上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退任董事中，馬清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馬清楠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根據該指引之條款被視為獨立。馬清楠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已投放充裕時間及努力處理本公司各業務事宜，亦已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本公司認為，考慮到彼在過去任期內之表現，馬清楠先生將能以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身分繼續作出貢獻，且儘管彼在其他上市公司承擔董事職務，彼亦將能投入充裕時間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mhgp.com](http://www.umhgp.com))。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66(1)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外，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 董事會函件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關閉，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以便登記。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若股東欲有權獲派付擬派之股息，則有關股份之所有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即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以便登記。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擴大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一般資料

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鎮邦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與授予購回授權有關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999,818,280股股份組成。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得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99,981,82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適用法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

## 4. 購回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七月	7.92	5.87
八月	6.85	5.63
九月	6.04	5.21
十月	6.09	4.60
十一月	6.10	5.14
十二月	5.48	5.16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5.74	5.02
二月	5.27	4.80
三月	5.21	3.15
四月	4.51	3.25
五月	4.40	3.82
六月	4.53	3.9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47	3.96

## 6. 一般資料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8.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鄧志輝先生及其受控制法團(即 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 (「Union Medical Care」))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等合共擁有728,988,23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91%。假設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並無變動，或上述控股股東現有股權不變，控股股東之合計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1.01%。董事相信，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按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本附錄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鄧志輝，41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創立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及發展。鄧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鄧先生於醫學美容及醫療護理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鄧先生擁有豐富經驗，涉及多間醫學美容診所及美容中心的初期設立及業務發展，以及制定市場推廣策略及維持銷售渠道。

在決定追求一個不同的職業道路前，鄧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在香港大學修讀內外全科醫學士課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鄧先生於香港大學修讀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課程並於決定轉為全職工作前任職兼職。鄧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取得北墨爾本高等技術學院的培訓及評估四級證書，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取得赫爾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是牛津大學聖休斯學院(St. Hugh's College)之Elizabeth Wordsworth Fellow。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起年期為三(3)年的服務協議。

根據鄧先生之董事服務協議，彼有權享有每年1,218,000港元的酬金，並可能有權享有董事會酌情決定之購股權及／或酌情花紅。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考慮到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時間承諾、鄧先生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其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價格，以釐定彼の薪酬待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及其全資實體Union Medical Care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先生於本公司合共728,988,23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91%，其中(i)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5,103,000股；(ii)鄧先生配偶邱明利女士持有2,654,000股；及(iii)Union Medical Care持有721,231,230股。邱明利女士被視為於鄧先生及Union Medical Care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總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

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及(v)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鄧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有關鄧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李向榮**，39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企業融資總監，負責企業融資、併購事宜，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李先生於審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的專業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財務學)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深造文憑。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成立自身的註冊會計師及諮詢公司，主要從事商業及會計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前及其畢業後，李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工作，其最後崗位於該事務所為高級經理，從中獲得豐富的財務申報及企業管治經驗。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而任何一方均可根據當中所載條文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李先生有權享有每年約1,950,000港元的酬金、每年固定花紅50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考慮到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時間承諾、李先生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其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基準，以釐定彼の薪酬待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380,500股股份，並根據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計劃持有2,200,000份購股權。李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合共2,580,5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

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及(v)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李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黃志昌**，47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集團首席數碼官，負責集團資訊科技開發及數碼轉型。黃先生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數碼產品開發、電子商務、數碼行銷及用戶體驗設計方面擁有逾20年的專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為香港迪士尼樂園數碼業務總監，自二零一三年起負責開發電子銷售渠道及樂園數碼體驗產品。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朗廷酒店集團，擔任集團電子商務總監，負責朗廷酒店集團的直銷渠道及所有網上業務發展。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於國泰航空(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3))及／或其附屬公司(「國泰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國泰集團電子商務團隊負責人及項目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六成立一間資訊科技顧問公司，主要為醫療服務供應商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資訊及系統管理。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黃先生有權享有每年約1,500,000港元的酬金、每年固定花紅50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考慮到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時間承諾、黃先生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其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價格，以釐定彼の薪酬待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本公司197,000股股份，並根據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計劃持有2,000,000份購股權。黃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合共2,197,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

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及(v)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黃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王大松博士，51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博士為OrbiMed Advisors LLC亞洲區的高級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專注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biMed Advisors LLC於63,806,686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8%，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主要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產業基金」)的醫藥行業的董事總經理及組長。彼擁有於全球頂尖的投資銀行及直接投資公司逾20年工作經驗。於加入中信產業基金前，王博士擔任瑞士信貸的亞太地區醫療保健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及主管。彼先前於瑞士銀行及摩根士丹利於香港的投資銀行部門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領導多項亞洲醫療及相關交易，包括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及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葯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及先聲藥業集團的私有化以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收購Acino。於二零零七年回到中國前，王博士於紐約為跨國投資銀行及多策略對沖基金工作七年。於其投身於金融行業前，王博士於先靈葆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後被默沙東公司收購)研發部擔任高級研究科學家，專注過敏及免疫性研究，並發表大量論文及取得多項專利。王博士持有約翰斯·霍普金斯大學藥物化學專業博士學位及紐約大學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優異)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王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三生制藥(股份代號：1530)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王博士訂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初步年期為3年的委任函。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王博士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此乃根據與王博士達成的共識、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彼の預期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及(v)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重選王博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有關王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馬清楠**，67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從事律師執業近40年。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香港、澳洲及新加坡的認可事務律師。彼現為香港律師事務所希仕廷律師行(律師及公證人)的高級合夥人。馬先生亦為公證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婚姻監禮人。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會長。馬先生現時擔任大生銀行有限公司、七洲集團公司、馬錦明有限公司、馬錦明慈善基金及馬氏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2033)，亦是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2231)(上述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馬先生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保良局主席。

馬先生亦為香港葛量洪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理事會委員。彼獲委任為中國湖南省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彼亦為聖保羅男女中學校友會前任主席。馬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赫爾大學，獲得經濟學理學學士榮譽學位。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起年期為三(3)年的委任函。根據馬先生之委任函，彼有權享有每年240,000港元的酬金，並可能有權享有董事會酌情決定之購股權及／或酌情花紅。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考慮到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時間承諾、馬先生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其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價格，以釐定彼の薪酬待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根據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計劃持有300,000份購股權，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及(v)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馬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有關馬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份」)8.0港仙；
3. (a) 重選鄧志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向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黃志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王大松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馬清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因根據有關計劃或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給予認購公開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根據法例而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而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擴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鎮邦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所示之排列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關閉，以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以便登記。
6. 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若股東欲有權獲派付擬派之股息，則有關股份之所有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即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以便登記。
7. 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仍然懸掛，則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股東須參看本公司網站([www.umhgp.com](http://www.umhgp.com))獲取其他大會安排詳情。本公司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他大會安排之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3975 4798。
8.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
9. 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0. 為保障員工及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所有人士於進入大會場地前必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則不得進入會場；
  - 所有人士於出席大會期間均須佩戴適當口罩；
  - 大會場地內將提供酒精搓手液／洗手液；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及
  - 股東週年大會上恕不設茶點招待。

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進一步更改大會安排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鄧志輝先生、李嘉豪先生、李向榮先生及黃志昌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陸韻晟先生及王大松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林知行先生。